

绵阳市建设局文件

绵建局函〔2010〕160号

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享受优惠政策执行时限的通知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根据《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绵府发[2009]3号）的规定：从2008年5月12日至2009年6月30日新开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90%计收，先期缴纳50%，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新开工的项目，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90%计收，先期缴纳70%，余款竣工验收时缴清。该文件执行截止时间将近，现就具体办理程序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2010年6月30日以前出具施工图审查备案通知，并在6月30日以前开据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，必须在6月30日以前缴款（以银行下账日期为准），可享受按90%收取的优惠。

二、按上款规定在6月30日以前缴纳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

的项目，必须在 7 月 30 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，否则将补交优惠的 10%和缓缴的 30%配套费。



主题词：房地产 优惠政策 执行 通知

抄送：高新区城建局存档。

绵阳市建设局办公室

2010年6月30日印